

证券代码：430552

证券简称：亚成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远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46,7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余远强先生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熊平先生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陕西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3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34 号）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34 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余远强履行了回避程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4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八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6,687	100%	0	0%	0	0%
十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86,68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伍艳、李文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